

#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京建法〔2024〕3号

各区住房城乡（市）建设委（房管局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》，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，现将《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3月28日

# 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服务北京市城市更新工作的复杂多样化需求,充分发挥专家在城市更新行动中的技术支持与智力支撑作用,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,依据《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对北京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)的组建、运行与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专家委员会是北京市城市更新工作的高级智库组织,发挥多学科、多专业的综合优势,由城市更新相关领域专家组成,专家的专业领域包括土地及规划、城市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工程建设、产业研究、市政交通、风景园林、生态环境、城市安全、历史文化、社会治理、金融投资、政策法律和咨询策划等专业领域,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。

**第三条**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”)负责指导专家委员会的组建、运行与管理;各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专家的推荐、使用与监督管理;各区可结合工作实际,结合本办法成立本区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:

(一)为市委市政府城市更新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提供专家论

证和决策咨询。

(二)为北京市城市更新的重要政策制定、重大规划编制、重要文件出台进行专业论证。

(三)对北京市重大城市更新项目提出咨询意见。

(四)针对北京城市更新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,积极建言献策,每位专家每年至少完成一份专项报告,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择优报送市委市政府。

市级各部门可根据城市更新工作需要,按照本办法选用专家委员会的相关专家,助力城市更新行动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委员会专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,入选专家应符合以下入选条件:

(一)熟悉国家及本市城市更新相关法规政策和首都城市发展战略,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,在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。

(二)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态度,身体健康,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,院士或特别紧缺行业(学科)专家可不受年龄限制。

**第六条**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受聘专家颁发聘书,每届任期 3 年,可以连聘连任。

**第七条** 受聘专家可以享受以下权利:

(一)专家一经聘用,接受委托从事专项咨询工作时,按北京市相关规定享有专家咨询服务费。

(二)专家在接受委托参与北京市城市更新咨询工作时,根据工作需要,可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。

(三)专家提出咨询意见时,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,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**第八条 受聘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:**

(一)遵守职业道德,公正、客观地开展工作,遵守国家保密制度,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、被咨询服务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。

(二)自觉遵守回避制度,接受使用单位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。

(三)定期参加专家委员会集体会议,每年至少提交一份具有建设性的专项报告。

**第九条 城市更新重要政策制定、重大项目实施、更新规划论证等咨询工作,由使用单位明确专家使用方案。市住房建设委定期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集体会议,集中研讨城市更新工作重大议题。**

**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专家应当主动回避:**

(一)专家是被咨询评估重大城市更新项目、重大城市更新规划、政策制定工作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。

(二)与被咨询工作的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,或与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。

(三)专家所在单位与被咨询工作的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。

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加具体的回避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征求推荐部门意见后作出退出决定,并通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:

(一)专家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。

(二)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,受到行政处分、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的;严重违反职业操守、学术失范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的。

已退出的专家不得再以专家委员会专家身份从事城市更新相关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推荐专家的信息审核,专家所在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。发现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,有效期 3 年。